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7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关村	股票代码	0009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志宇	田玥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电话	010-57768018		010-57768018
电子信箱	investor@centek.com.cn		investor@centek.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30,283,430.07	758,508,752.70	3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614,359.26	44,539,295.97	4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851,284.93	25,738,222.45	3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349,279.43	29,187,320.50	21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5	0.0591	42.9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45	0.0591	42.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2.76%	1.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3,564,352,302.99	3,527,623,173.15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638,782,785.61	1,688,994,595.81	-2.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2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8%	209,213,228	44,101,433	质押	202,216,327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7%	55,500,355	0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顺【2016】350号方正东亚江信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69%	27,783,90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2%	22,008,400	0		
北京融通万家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6,394,707	0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66%	5,000,000	5,000,000		
唐荣松	境内自然人	0.44%	3,307,697	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 2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37%	2,803,164	0		
林飞燕	境内自然人	0.34%	2,552,111	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6%	1,967,10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林飞燕（第九大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第六大股东）持有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股权，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第十大股东）100% 股权。除上述情形外，未知公司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概述

2019年上半年，世界经济在贸易保护主义升温、贸易摩擦逐步升级的大背景下，呈现出下行压力。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我国经济运行良好，经济稳中向好的大趋势没有改变，特别是一系列稳外贸、稳外资政策的实施效应正在逐步显现，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为我国经济平稳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医药行业，2019年上半年，国家“4+7”带量采购试点、医保控费、票税合规及一致性评价等政策进一步深化实施，医药行业的发展面临着巨大的挑战，加速了优胜劣汰的进程，暂时性的影响了行业的增速。但在国内人口老龄化加速的背景下，行业需求依然稳定，未来医药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随着新版医保目录、一致性评价、创新药等重要改革成果陆续进入收获期，行业内结构性机会凸显。

口腔护理品行业，随着国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需求和生活观念的不断变迁，口腔健康越来越备受关注。在新消费趋势下，口腔护理需求和口腔健康消费不断升级，呈现更加多元化。在多种因素的助推下，健康护理产品将向健康、安全、便捷的方向不断转变，各细分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2019年上半年，国家进一步出台扶持政策，推进养老服务业市场的全面开放。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提出28条具体举措，以期健全市场机制，持续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同时，随着“互联网+养老”智慧养老服务模式的进一步探索实施，行业未来发展空间更加广阔。

(二) 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0.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5.7%；合并净利润8,206.3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6.07%（其中：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61.4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2.83%。

1、医药及健康品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医药和健康品业务继续围绕上市公司战略核心思路持续发展，积极应对政策变化，完善自身的销售政策和模式。医药和健康品业务整体实现合并营业收入6.6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53%。公司处方药业务主力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商品名：“博苏”）和战略产品盐酸贝尼地平片（商品名：“元治”）继续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19.14%和56.07%。

报告期内，在药品研发方面，公司全力推进主要产品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展顺利。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商品名：“博苏”）（规格2.5mg和5mg）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至此，“博苏”全部规格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成为国内仿制药企业中通过一致性评价规格最全的企业。本次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增持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股权至69.26%，加大了公司主要业务的把控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收益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河北沧州药品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同时启动各项资质的申请以及工艺设备进场等工作。

报告期内，以“华素片”为代表的OTC销售业务，围绕客户，推进业务分线，实现了以客户为导向的营销模式变革和人员的优化提效，为下一步业绩增长打下了基础。

报告期内，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华素）收到由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GSP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大健康产品—“华素愈创”系列牙膏及漱口水产品业务进一步推进品牌升级和营销模式调整工作。调整各渠道的市场占比，关停并转高费比渠道，进一步提升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的山东华素护理品厂顺利投产，从根本上保证了“华素愈创”系列产品的质量管理和供货稳定性。

2、养老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养老业务围绕既定目标，在持续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综合服务机构”的同时，全力推进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中医医院）的设立工作，以期尽快实现医养结合的业务模式。2019年3月13日，泰和中医医院已完成工商登记设立工作，并于7月份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批准书。养老业务品牌影响力正在逐步提升。

3、公司其他业务

(1) 公司混凝土业务在环保监管日益严格以及建筑市场持续萎靡的情况下，产销量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完成混凝土产销量71.6万立方米。同时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上庄）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报告期内，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贸电子城”）及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泰和公司”）经营正常。

(3) 报告期内，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酒店”）新建专业管理队伍，调整业务思路，挖掘自身优势和潜力，整体经营正常。

4、其他重点工作

(1) 内控监察审计工作：按照年度工作计划，以防范风险和提升流程效率为指引，以突出板块管理为原则进行了内控体系升级。同时继续推行常态化内部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以规避风险事项的发生。

(2) 法务工作方面：重点推进的“福州华电”系列案件进展顺利。报告期内，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10）榕执字第149-9号执行裁定书，将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福州友谊大厦”10层、11层办公房产，作价人民币3705万元抵偿本公司等额债务。

(3) 为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全力推进“供应链系统”和“综合管理平台”的完善和建设工作，目前进展符合预期。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许钟民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